

臺大管理學院各研究所入學考試注意事項

85.01.17 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院各研究所入學考試每年均有一定之時程，應及早準備，如招生（評選）委員會之組成，招生委員、口試委員之聘請、命題教授之決定、命題內容、各項考試行政作業之流程，應審慎規劃。以上各項工作，各所專任教師均有義務積極參與。
- 第二條 各所之招生委員會應於考試二週前召開相關籌備會議，準備考試各項事宜。
- 第三條 各所教師及行政人員對各項入學考試命題委員名單、試卷內容及考試成績應予保密。
- 第四條 有關入學考試之內容文件應以密件處理，開會前發出時應予以編號，會後全數收回。
- 第五條 筆試各科目試題由兩位以上教師命題，博士班入學考試考試應委請教師擔任召集人，負責整理、彌封並請所有命題教師於彌封處簽名後，親交所長或所長指定之代理人，彌封之試題務必妥善保管、付印。
- 第六條 考試之規則參照本校碩士班考試規則，嚴格執行。
- 第七條 口試委員應於口試前到達會場，就口試各項事宜進行討論。
- 第八條 口試評分表之設計，應考慮各項考試之性質及目的。